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3〕41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经学校2023年4月18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3年5月6日

茅台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提高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效，促进大创项目成果产出，不断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实施训练计划，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大创项目的组织实施校、系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组

织管理工作，各系负责具体实施。

（一）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和考核评价。

（二）各系负责大创项目（以项目负责人归属系为准）的初选与推荐、项目进展跟踪、组织验收、经费使用监管、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各系要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源，融入大创项目并促进学科竞赛成果产出，为项目实施协调资源，为学生参与项目训练、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和项目实践成果转化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章 项目级别和类型

第五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国家级（含一般和重点）、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 选题要求

项目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实践方法及技术路线可行,预期成果明确且具有可考核性。

(二) 项目成员

1. 大创项目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毕业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2. 创新训练项目参与人数为 1-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创业训练项目参与人数为 2-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组成员按承担工作情况排序。项目申报完成后,项目组成员排序原则上不得更改。创业实践项目参与人数为 3-10 人,设项目负责人 1-2 人,项目组成员均应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项目组成员在项目训练实践过程中各司其职,排名不分先后。

3.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创项目,最多同时参与 2 项大创项目。

4. 鼓励学生根据研究兴趣跨学科申报项目，鼓励跨系、跨年级、跨专业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

（三）指导教师

1. 倡导专业教师担任学生项目的指导教师。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团队不超过 3 人（包括企业导师），项目的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持有教育部、人社厅等上级部门颁发的就业创业资格证书，且在所指导的项目研究领域具有相关的研究与实践经历。硕士学位、中级职称教师每年新增指导项目不超过 2 项，总的在研项目不超过 3 项，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每年新增指导项目不超过 3 项，总的在研项目不超过 5 项。

2. 鼓励聘请企（行）业导师参与项目指导。创业实践项目应选择至少 1 名企（行）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参与项目指导的企（行）业专家应具有企业运营及管理方面的丰富实践经历。

3.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是指导学生填写项目申报书等材料，定期检查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实践，按时完成各类材料的提交工作，并对项目研究中的各环节给予及时指导，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相关支持。

（四）项目实施周期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5 年，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 3 年。原则上要求学生在毕业前完成项目。项目完成后，学校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第七条 大创项目申报指标根据各系在校学生人数、上年度大创项目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八条 学校每年4月启动大创项目申报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选题、项目论证、项目计划书撰写，按要求报送所在系。

第九条 立项评审

（一）各系根据学校下达的申报指标，结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组织专家对本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提出初步评审意见，按照申报要求择优向学校推荐申报项目。

（二）学校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原则，采取专家评审或公开答辩方式，对各系推荐的项目进行复评，结合学生所选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提出评审意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项目获批立项以贵州省教育厅或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条 曾经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

（一）大创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组应填写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目标、实施方案、经费预算、预期成果等内容。项目申报书经学校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启动项目研究，按计划完成各项研

究工作。

(二) 大创项目运行管理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的指导，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运行。项目组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方案设计与实施、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和项目总结等工作。

(三) 项目负责人所在系负责立项项目的实施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践过程和进展情况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过程记录本》，由指导教师批阅并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中期检查

大创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2月，重点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以及完成质量、成果等进行检查，对于未按期提交相关材料或无任何进展的项目不予通过。

(一) 个人自查

项目负责人提交大创项目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至项目所属系。

(二) 系检查

各系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进行检查，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 学校复查

学校以抽检方式进行复查。

(四) 结果运用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由所属系督促整改，或提出终止项目

建议。

第十三条 项目交流。各系可通过学生社团组织等各种渠道，积极开展项目交流活动。鼓励采取学生报告、交流研讨、专家点评的方式，实时检查各项目的开展情况，促进项目组之间的学习研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为项目的后续开展提供借鉴。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包括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变更。项目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

（一）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只能申请一次，由项目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的，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本人提出，经系批准并办理人员变更程序，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其中，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涉及事务。

第十五条 项目终止。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学校将终止项目。因不可克服的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报学校批准。

第六章 经费与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额度

国家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3万元/项、3万元/项、10万元/项，重点领域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4万元/项、4万元/项、20万元/项；省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万元/项、2万元/项、5万元/项；校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0.5万元/项、0.5万元/项、1万元/项。其中，一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拨款；另一半为学校1:1配套经费。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未配套经费，则全部由学校资助。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一次核定，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实报实销，项目负责人所在系和教务处负责监督经费的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也不得提取任何酬金。项目负责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须填写《茅台学院大创项目经费收支登记表》，作为报账的重要依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检查未通过者，需限期整改并重新接收检查，仍未通过的终止项目并收回已使用经费。项目结项1个月后，项目经费仍未报销完毕的，由学校收回。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创新创业活动所必需的收集文献资料和处理数据所需的资料费、打印费等。

(二)进行项目调研、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三)进行项目研究所必须的实验耗材、试剂和测试分析费

用。

(四) 进项项目研究开展的专家咨询费用。

(五) 开展项目研究所支出的劳务费用。

(六) 项目成果转化所需要的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用等。

(七) 项目经费开支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设备。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结题验收表、经费收支登记本、过程记录本及成果资料（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研究报告、申请专利、实物成果、设计作品、参赛获奖、工商注册等）。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校级由各系组织验收，按通过、不通过两档评价，通过者视为结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项条件

(一) 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须满足条件 1 且满足条件 2、3、4、6 之一，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须满足条件 1、5 且满足条件 2、3、4、6 之一，经校级评审或答辩通过，可予以结项：

1. 创新训练项目需完成一份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报告；创业训练项目需完成一份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商业计划书和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创业实践项目需在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

作为法定代表人注册并运营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为准),或与相关企业签订项目投产合作协议(需有正式合同)。

2.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项目组成员须为第一作者,并标注“茅台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需提供收录证明,正式录用通知同等有效)。

3.项目组成员申请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或以第一完成人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授权(以获得授权号为准)。获得专利软著的,权利人须为茅台学院。

4.以项目负责人为参赛团队负责人,在学校认定的A类、B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学校认定的C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5.注册公司(或项目投产合作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提供2个季度以上企业财务运行资料)。

6.其它经评审专家鉴定为具有较大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的成果。满足条件的,应出具经评审专家组全体专家亲笔签名的书面鉴定意见,注明项目研究成果所具备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二)省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1且满足条件2、3、4、6、7之一,省级创业实践项目满足条件1、5且满足条件2、3、4、6、7之一,经校级评审或答辩通过,可予以结题:

1. 创新训练项目需完成一份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报告；创业训练项目需完成一份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商业计划书或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创业实践项目需在项目立项后，项目组成员作为法定代表人注册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为准），或与相关企业签订项目投产合作协议（需有正式合同）。

2.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项目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组成员为第二作者，并标注“茅台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需提供收录证明，正式录用通知同等有效）。

3. 在四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项目组成员须为第一作者，并标注“茅台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需提供收录证明，正式录用通知同等有效）。

4. 项目组成员申请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以获得申请号为准）。获得专利软著的，权利人须为茅台学院。

5. 注册公司（或项目投产合作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提供 2 个季度以上企业财务运行资料）。

6. 以项目负责人为参赛团队负责人，在学校认定的 A 类、B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 其它经评审专家鉴定为具有一定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的

成果。满足条件的，应出具经评审专家组全体专家亲笔签名的书面鉴定意见，注明项目研究成果所具备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三）校级项目中期检查合格，且按照学校要求提交了结题验收表、经费收支登记本和过程记录本，即可认定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各系组织指导教师及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归档资料应包括：项目申报书、中期检查表、结题验收表等项目过程材料；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成果实物、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成果材料。项目过程材料保存期限为学生毕业后四年，项目成果材料保存期限按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二）未达到结项条件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由学校公布，通过结题评审的颁发结项证书。

第八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参与大创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成果（论文、作品、专利、软著以及物化成果等）可以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按《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予以资助奖励。

第二十八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的小型设备或以此为基础产出的实物，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学生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认定综合素质拓展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项目取得的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创业成效等成果，评选出优秀项目和优秀指导老师，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获奖项目的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发表论文、作品、获准专利等优秀项目成果，应纳入班级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在学生评先评优环节予以体现。其中，论文等项目研究成果被学校认定为高水平学术成果的，参照《茅台学院学生综合能力“表现突出者”奖励办法（试行）》予以奖励。

第三十二条 与所学专业联系较强且具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的优秀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和所在系审批，可以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进行培育，项目取得突破性成果，经认定可代替毕业设计（论文）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三条 学校遴选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具开创性、可行性的优秀项目进行孵化培育，帮助进行成果转化与推广，促进大创项目与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相互融合、协同发展。

第三十四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大创项目，按国家级项目 100

课时/项、省级项目 80 课时/项、校级项目 50 课时/项给予校内指导教师团队课时奖励，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根据各自贡献度进行协商分配。

第三十五条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大创项目，项目负责人 1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项目，指导教师一年内不能再次指导新的项目。

第三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终止项目研究并收回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与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项目，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得再次指导新的项目：

（一）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二）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三）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四）泄漏机密。

（五）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所有在研项目须按此办法执行。

